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晓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晓鸣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5953%。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陈晓鸣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晓鸣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5日	60.93	402,000	0.239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陈晓鸣	合计持有股份	6,825,000	4.0626	6,423,000	3.823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5,118,750	3.0469	5,118,750	3.0469
	无限售条件股	1,706,250	1.0156	1,304,250	0.77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股份期间，陈晓鸣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陈晓鸣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陈晓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晓鸣先生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